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1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為強化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由本所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所內稽小組）依據本所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本機關內部稽核工作。

（一）稽核項目、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項次	稽核項目	主政單位	稽核人員	稽核期程
1	各類工程申辦結報作業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長 郭美真	112/02/20- 112/02/22
2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審查作業	農業及建設課	人事主任 翁慈憶	112/02/20- 112/02/22
3	採購作業-審標、決標	行政課	民政及人文課長吳進來	112/02/20- 112/02/22
4	付款作業-機關專戶支付	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長邱金殿	112/02/20- 112/02/22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作業	社會課	政風主任 林璋維	112/02/20- 112/02/22

(二) 實際稽核方式：

1. 行政課負責通知稽核人員，依指定日期進行稽核工作，並填寫稽核紀錄表，送交行政課彙整。
2. 由被稽核項目承辦人員將被稽核項目相關資料送交稽核人員進行稽核。
3. 作成稽核紀錄：由內部稽核成員依稽核結果，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表，交由行政課彙整。

貳、稽核結果

- (一) 111 度稽核結果，詳如各稽核項目稽核紀錄表(附表 1)、111 度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附表 2)。

(二) 結論：

1. 本次自行擇定稽核項目計 5 項，依抽核結果，其中 1、3、4、5 項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承辦人員均能遵循作業流程辦

理。第 2 項農業天然災害審核作業，部份未附災損照片及勘災報告表，已要求承辦人員改善，務必實際勘災，並列入追蹤改善。

附表 1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1 度內部稽核紀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各類工程 申辦結報 作業	1.親詢農業及建設課有關各類工程申辦結報作業流程。 2.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類工程申辦結報作業共 38 筆，抽核 5 筆。	經抽查 5 筆資料： 1.學甲區大安重劃區 N-26 路面改善工程。 2.學甲區華宗公園遊具改善工程。 3.學甲區華宗公園增設遮陽網及綠地整地工程。 4.學甲區宅仔港排水倒芳橋西側護岸改善工程(第二期) 5.學甲區光華里新茂畜牧場旁農路改善工程。	1.本作業項目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2.依約品質管制：新臺幣 100 萬以上之採購，承包廠商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應依規定期限送機關核定，查學甲區宅仔港排水倒芳橋西側護岸改善工程(第二期)	無。

			尚符合相關規定。	採購金額逾100萬已依規檢附，餘工程未達佰萬。 3.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學甲區光華里新茂畜牧場旁農路改善工程施工前已取得，其他4件工程為既有農水路改善工程或為本所管理之公有地。 4.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辦理。	
2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審查作業	1.111年5月下旬及6月上旬日農業天然災害審核作業-現金救助。（案號：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1. 有農委會公告公文，申請補助期間合於規定。 2. 有農委會核定公文，以及核定補助金額，清查無	1.111年5-6月災損現金救助中，其中六月鋒面豪雨導致大豆受損，本區為現金救助災區。	1. 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必要時，得會同農委會當地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當地分

		輔字1111014272號 2. 李○僊代辦李○彰、莊○笑以及謝○銘之第五河川局核准資料)。 3. 李○彰、莊○笑、謝○銘以及李○樟申請補助資料及各筆金額。 4. 調閱前述期間豪雨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案卷資料(大豆)計4案4戶。	誤。 <u>3. 附卷未見災損照片。</u> <u>4. 無災害勘查報告表。</u>	2. 本所僅為代收代付性質，並無發現有苛扣情事。	署組成勘災小組協助確認災情。 2. 如未有耕作事實或應扣除非農作面積應予審查表敘明，並落實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
3	採購作業-審標、決標	抽查11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採購案件資料計10案(採購案號：11102003、11103001、11103003、11103004、11103006、11104001、11105002、11105003A、	經查尚符合程序及相關規定。	1. 每件標案自審標到決標均能依作業流程辦理，決標並依規定公告。 2. 抽查結果符合內控規定及程序。	投標廠商是否有不良紀錄或拒絕往來戶，雖有上網查詢，建請將查詢結果提供書面資料併案備查。

		11105004A、11107002			
4	付款作業-機關專戶支付	1. 至行政課實地稽核，有關付款作業-機關專戶支付之作業流程。 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付款作業共1312筆，抽核15筆。 3. 針對抽核案件之會計憑證內紀載，傳票號碼、支票號碼、受款人及金額是否正確。	經抽查付款作業-機關專戶支付查核 15 筆資料(如附件)，尚符合相關規定。	1. 出納管理人員確實依據合法之會計憑證辦理支付作業。 2. 出納管理單位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依限辦理支付。 3. 票面劃平行線二道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4. 簽發支票辦理支付時，機關首長、主辦主計及主辦出納均有蓋印鑑章。	無。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	1. 身分確認： (案號：1.低收入戶申請人李○欣等 5 戶、2.中低收入	1.依據 111 年度臺南最低生活費公告以及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申	無異常	1.可聯絡戶役政系統負責機關或對口單位，或透過社會局反應，調查當事人戶

請 審 核 作 業	戶申請人莊○哲等 10 戶其 相關戶政、財稅資料審查 情形 2. 調閱前述社會課資格審 核補助案卷資料計 15 案 15 戶	請期間合於規定。 2.有詳細計算全家人口數及 工作狀況，以及審核各該 當事人收入金額（例如勞 保或其他利息等），清查 無誤。 3.個案有透過里幹事先行調 查及協助申請。 4.有新申請案以及舊案複查 之區別。 5.申請書當事人收入項目相 關刪改處並無蓋章證明。		籍內容以確定戶內人口總 數時，可以經由介接系統 指定查詢內容以直系血親 為限，避免揭露旁系血親 之個人資料。 2 申請書當事人收入資料 （例如金額）有變更或修 正時，應請其蓋章再行確 認。 3.中低收入戶林○華切結書 未填寫日期部分，請予以 改正。
註：本表由稽核成員填寫並由行政課彙整				

附表 2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1 度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項次	缺失事項/ 具體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一)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1	本所辦理 111 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無缺失。	無	無
(二)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本所辦理 111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項次 2 農業天然災害審核作業，部份未附災損照片及勘災報告表。	請承辦人員改善，務必實際勘災。	因農業天然災害審核僅於發生災害且受理補助申請時進行作業，並非固定且常態業務，本項列入追蹤。
2	本所辦理 111 度內部稽核結果，項次 3 採購作業-審標、決標，審標時建議提供查詢投標廠商是否有不良紀錄或拒	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惟建議承辦人上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有不良紀錄或拒絕往來戶	建議承辦人爾後可將查詢結果附卷備查，本項不列入追蹤。

	絕往來戶書面資料。	後，可將查詢結果提供書面資料併案備查。	
3	本所辦理 111 度內部稽核結果，項次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作業： 1 申請書當事人收入資料（例如金額）有變更或修正時，應請其蓋章再行確認。 2 中低收入戶林○華切結書未填寫日期部分，請予以改正。	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惟建議申請書當事人收入項目相關刪改處應請其蓋章再行確認及中低收入戶林佩華切結書未填寫日期部分，請予以改正。	經洽社會課，中、低收入戶申請書係由里幹事初審填寫，再由社會課承辦人復審，該資料變更或修正為社會課調閱跨機關資料比對後更改所致，且其確認範圍除當事人外尚涉其他相關人，為保護個資，爰不會再請當事人確認後蓋章，以機關紀錄資料為主；另林○華切結書未填寫日期部分已請社會課改正，本項不列入追縱。
(三)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本所 111 度稽核	無	無

	評估職能單位採各單位自行辦理，迄今未發現缺失。		
(四)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份			
	本所 111 度無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涉及內部控制部份。	無	無
(五) 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本所 111 度無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無	無
(六)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本所 111 度無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案件。	無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本所辦理 110 年度內部稽核結	已要求承辦人員改善，務必實際	因農業天然災害審核僅於發生災

	果，項次 2 農業天然災害審核作業，附卷未見災損照片。、勘災報告表等。	勘災。	害且受理補助申請時進行作業，並非固定且常態業務，本項持續追蹤。
--	-------------------------------------	-----	---------------------------------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無。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1 年度稽核文件

(第 1 冊，共 1 冊)

受查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行政課
社會課
稽核日期： 112 年 2 月 20 至 22 日
稽核人員： 郭美真、翁慈憶、吳進來
邱金殿、林璋維
內部稽核召集人： 王主任秘書文波